



# 線上申辦 管理系統

訴願服務 國賠服務 採購爭議服務 法律諮詢服務 線上預約查詢

## 訴願服務



### 決定書全文檢索

- 線上聲明訴願
- 線上申請陳述意見
- 線上申請言詞辯論
- 線上申請調閱案卷
- 案件進度查詢
- 決定書全文檢索
- 精選案例
- 改制前臺中案件歷史區

▶ 案 號: 1030531

▶ 決定書日期: 2014/9/19

▶ 類 型:

▶ 原處分機關: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 決定結果: 訴願不受理

▶ 內 文: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0531) 府授法訴字第1030186585號  
 訴願人: ○○ 訴願人因土地複丈事件, 不服本市○○地政事務所  
 民國(以下同) 103年5月6日土測字第0664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 提  
 起訴願案, 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理由一、本件  
 相關法令如下: (一) 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 「人民對於中  
 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 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者, 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8款規定: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  
 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二) 行政院及各級行  
 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 「對於訴願事件, 應先  
 為程序上之審查, 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 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  
 查。」(三)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規定: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

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隨即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並通知關係人。原定複丈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複丈時，登記機關應分別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改期複丈。申請人於複丈時，應到場會同辦理；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土地複丈費不予退還。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於鑑界時，指鑑界界址之鄰地所有權人；鄰地為公寓大廈之基地者，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時，指所有權人。關係人屆時不到場者，得逕行複丈。」第220條規定：「複丈時，應對申請複丈案件之各宗土地全部界址及其毗鄰土地界址予以施測，必要時並應擴大其施測範圍。」第221條規定：「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前項鑑界、再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以其所有土地申請鑑界，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準用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規定」（四）改制前行政法院 51年判字第89號判例：「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乃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本件被告官署就原告與曹某之土地界址歷次所為之測丈鑑定結果如何，究竟是否可資依據，該受理民事訴訟之法院有權斟酌取捨，核與中央或地方官署本於行政權力所為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權益之情形，顯有不同，自不容視被告官署此項測丈鑑定行為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五）改制前行政法院 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二、訴願人前於102年12月24日向本市○○地政事務所申請○○區○○段105-33地號土地12個界址點之鑑界複丈，經該所派員於103年1月8日到現場測量，釘立1支鋼釘後，訴願人不依規定埋設界標，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第2項規定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該所以103年1月24日平地二字第1030000557號函核發註記1支鋼釘界標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予訴願人。

嗣後訴願人多次向該所陳情鑑界界樁錯誤及要求補釘前開鑑界案界址，該所另邀請社會公正人士見證，以專案方式重新辦理前開土地之鑑界複丈，並於103年5月6日通知訴願人與社會公正人士2人到所舉行測量前置作業說明會，會中說明辦理鑑界作業流程及相關法令依據，並告知訴願人應配合事項，並於會後派員會同訴願人及社會公正人士至現場測量，測量完竣後，該所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5條規定於103年5月9日以平地二字第1030003605號函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103年土測字第066400號）予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惟查，該所就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所為之測量性質上為一鑑定行為，其於完成鑑定後發給複丈成果圖，無非鑑定人員表示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上意見，供為參據而已，必經採為裁判或行政處分之依據，始生依鑑定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是鑑定後所為之複丈成果圖本身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僅係事實之說明，並非行政處分（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2720號裁定意旨），故複丈成果圖僅為事實行為之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合先敘明。再者，訴願人如不服鑑定後所為之複丈成果圖，亦可依前揭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第1項第2款再鑑界程序及第3款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程序，依法主張其法律上之權利，併此敘明。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訴願人如不服決定，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402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 上一頁](#) [↑ 到上面](#)

本網站為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版權所有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請用IE 7.0或Firefox3.0以上版本及1024X768 之解析度觀看